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洪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卫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卫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121,143.55	324,476,646.62	-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66,867.47	-28,785,151.77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20,581.74	-19,726,195.05	-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354,670.10	-26,524,576.54	-89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46%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14,969,590.87	3,818,140,537.35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6,983,566.68	1,425,160,007.85	-1.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5,59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67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6,556.33	
合计	5,553,714.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67,477,500	0	质押	33,738,750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	31,749,049	0	质押	5,900,0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0	质押	20,940,839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靖宣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0.92%	2,066,552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68%	1,523,200	0		
叶洪孝	境内自然人	0.61%	1,381,865	1,036,399	质押	1,381,865
吴义霞	境内自然人	0.57%	1,289,600	0		
高授文	境内自然人	0.56%	1,268,3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109,26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77,500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31,749,049	人民币普通股	31,749,049		
叶家豪	20,940,839	人民币普通股	20,940,839		
王广京	3,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靖宣二号私募基金	2,066,552	人民币普通股	2,066,552		
王坚宏	1,5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3,200		
吴义霞	1,2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600		
高授文	1,2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264	人民币普通股	1,109,264		
黄光俊	1,0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由股东叶家豪控制。叶家豪与叶洪孝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846,633 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靖宣二号私募基金、王坚宏、吴义霞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东黄光俊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本期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1.38%，主要系本期支付材料款及劳务款增加所致。

- 2、本期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50.00%，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 3、本期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1361.60%，主要系本期支付材料款及劳务款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08.53%，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转让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利润分配款所致。
- 5、存货较上年末增加145.6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缩，存量项目结算进度减缓，另一方面原材料等成本上升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70.72%，主要系本期公司转让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 7、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00%，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所致。
- 8、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50.11%，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 9、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64.54%，主要系本期新签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待履行的履约义务增加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36.18%，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3.33%，系本期计提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 12、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00%，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的租赁负债所致。

二、利润表

-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71.81%，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 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60.58%，主要系本期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补贴所致。
- 3、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2.73%，主要系上期联营企业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7.89%，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8.99%，主要系上年年同期捐赠医疗防护物资所致。
-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2.80%，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96.64%，主要系本期支付材料款及劳务款增加以及本期受限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942.34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转让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5.59%，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新余市聚祥置业有限公司	新余市淳塘苑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1,400 万元	3.40%	1,605.50 万元	已收到工程款 1,750 万元
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新余市聚和置业有限公司	新余市桥下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4,510 万元	5.10%	1,146.79 万元	已收到工程款 1,250 万元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2021 年 4 月 27 日